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运营生产需要，拟采购一家对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地磅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地磅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采购范围：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海心沙电厂地磅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详见采购内容。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期：成交人自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相关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市容环卫中心的生活固废在线监管平台联接在内的所有项目并验收完毕。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

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报价人须提供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政府监管类数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相关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及相关附件,因未详细了解本项目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报价人自行负责。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出入口 视频单元	海康 威视	(报价单 需要填报 型号)	集成度高：集摄像机、护罩、LED 补光灯、镜头于一体，有效节省施工布线成本； 调试方便：采用 3.1-6mm 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调试更加方便，场景适应性更广 接口丰富：丰富的控制接口，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支持外接报警设备、LED 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等 识别车牌种类多：能够识别民用车牌（除 5 小车辆），新能源车牌，警用车牌，2012 式新军用车牌，2012 式武警车牌等 智能识别算法：深度智能识别算法，支持 8 种车型，11 种车身颜色，220 种车标，3000 种子品牌等特征识别 黑白名单控制：可选配 TF 卡，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 多种触发模式：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 99.5%以上 防跟车模式：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可实现跟车不落杆，有效解决拥堵问题 双灯一体化：内置红外白光一体化灯珠，有效满足不同的场景需求 摄像机 最低照度：彩色 0.022Lux@(F1.2,AGC ON) 黑白 0.011Lux @(F1.2,AGC ON) 快门：1/30 秒至 1/100,000 秒 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自动光圈：DC 驱动 ICR 切换：支持 镜头：电动镜头 3.1-6mm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 压缩标准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16M bps 图像 帧率：25fps(1920*1200) 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	4	个

				益,3D 降噪通过软件可调 图像格式: JPEG 最大图像尺寸: 1920*1200 网络功能 存储功能: 支持 SD/SDHC 通用功能: 心跳,密码保护,NTP 校时 支持协议: TCP/IP,HTTP,DHCP,DNS,RTP,RTSP,NTP,支持 FTP 上传图片 抓拍功能 智能识别: 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 车辆子品牌, 车身颜色识别 补光灯控制: 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图片格式: 采用 JPEG 编码,图片质量可设 接口 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 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外部接口: 3 路触发输入, 其中 1 路 IO 触发 输入、2 路报警输入; 2 路继电器输出, 支持 道闸开、关、停 内存卡插槽: 1 个 TF 卡插槽, 可选配 TF 卡, 最大支持容量 64G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入输出 补光灯: 支持 2 个内置 LED 灯, 白光红外可 切换 一般规范 防护等级: IP67 工作温度和湿度: -25℃~70℃,湿度小于 90%(无凝结) 电源供应: AC100V~240V 功耗: 22W MAX		
2	立柱	海康 威视		用于安装摄像头的配套立柱; 立柱高度: 1.3 米 ; 立柱直径: 60mm ; 1.3 米处可安装一 体机 ; 0.5 米处可安装“四行 LED 显示屏”	4	根
3	电源线			3*1.0 线	约 200	米
4	网线			六类网线	约 200	米
5	辅材			定制	1	项

6	人工			设备安装、移位等施工费用	1	项
7	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费用			对前端软件进行重新部署，对车牌识别进行调试及测试（2台地磅）；需接入市城管局平台；	1	套

备注：

- 1、拟报价设备技术参数应不低于上述要求，本改造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以满足该系统接入城管平台为准；
- 2、本车牌自动识别系统需接入地磅房终端后，再连接至市城管局平台，满足城管局要求，以上服务均包含在本系统内；
- 3、原系统感应卡设备（RFID，安装于立杆上的高度4米左右）视调试可能需要调整位置、角度等。

2、检验验收

1) 到货验收

所有设备、材料到现场后，成交人应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根据合同技术参数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检验内容包括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箱内的技术文件，做好开箱记录签字认可。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或文件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存在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和规范时，成交人应及时修理、换货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关税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成交人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本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2) 工程验收

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本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分设备实物验收和现场验收，包括相关资料验收、安装验收等。

3) 系统性能验收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将由成交人完成。改造后系统需要完成市容环卫中心的生活固废在线监管平台联接，并连续3天车辆识别率达到97%。

4) 成交人须自主完成以上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仅能提供现有设备及平台资料，不参与设备安装及平台联接工作。

3、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从双方签署采购人确认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期限为12个月。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及安装等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无法识别车辆等，均由成交人负责免费维修。

4、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姚工18819238538。

5、成交人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成交人自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15个日历日

内完成本项目相关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市容环卫中心的生活固废在线监管平台联接在内的所有项目并验收完毕。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1,428.0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1、项目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可申请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服务问题的，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如果因成交人原因延迟提交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或请款材料不齐全，采购人可延迟支付款项给成交人，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成交人应保证其收款账户的正确性，若因成交人提供的收款账户问题或成交人变更收

款账户而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采购人付款迟延或错误的，应由成交人承担责任，采购人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71,422.33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维保费、人工费、耗材费、配件费（单价 200 元以下）、税费、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 1 个政府监管类数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报价人未到场声明（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

（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

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地磅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地磅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地磅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地磅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响应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
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地磅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地磅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内容及范围

1、为甲方地磅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报价清单》内容。

2、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3、工期：乙方自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相关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市容环卫中心的生活固废在线监管平台联接在内的所有项目并并通过甲方验收完毕。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

1、质量要求

1.1 乙方的施工、安装工作须符合国家、行业或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含附件）约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2 乙方主要项目设备及材料进场，应经甲方人员检查验收，合格者方可用于项目中，如发现不合格或与经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规格不相符者，乙方必须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

2.1 检验验收

(1) 到货验收

所有设备、材料到现场后，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根据合同技术参数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检验内容包括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箱内的技术文件，做好开箱记录签字认可。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或文件由于乙方的原因，存在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和规范时，乙方应及时修理、换货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关税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本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

(2) 工程验收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工程验收工作。

工程验收分工程实物验收和现场验收，包括工程资料验收、安装工程验收等。

(3) 系统性能验收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将由乙方完成。

改造后系统需要完成市容环卫中心的生活固废在线监管平台联接，并连续3天车辆识别率达到97%。

2.2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乙方及时与甲方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甲方组织双方参加的项目验收。

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之日起5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后项目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如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在验收资料上盖章并做好移交手续。

2.2 双方对项目的验收，不能免除乙方提交合格工程的责任。项目验收后如发现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事项，乙方仍应免费维修，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价款为（ ）：

(1) 固定总价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其中：税金 ¥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总

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报价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风险评估及工期提前等所有风险，在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内已充分考虑，甲方不予调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2) 其他价格形式：

2、支付方式：

2.1 关于定金的支付

()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定金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作为定金。

(√) 本合同不支付定金。

2.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至 。

(√) 合同总价的 97%，剩余合同总价的 3%为质保金，货物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

() 合同总价的 100%。

2.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管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现场准备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为乙方的实施维修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工作完成后，及时做好验收交接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合同款，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同款项支付手续流程工作。

五、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联系方式： ）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及时主动与甲方现场人员沟通好现场安装施工前准备工作，认真按照合同内容及技术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并做好资料移交、现场操作技术培训工作。

3、按甲方需求，及时提供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4、按相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防火安全规定、进行安全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安装过程中保证一切的安全，由于施工造成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害，或引发其他争议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迟的，乙方还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工期延迟责任。

5、乙方在甲方现场内施工时，服从甲方的全面管理，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及其他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6、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整治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戴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或工作证。乙方安排到甲方施工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福利等，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若因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仲裁的，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该费用及甲方律师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工程工期。乙方因此发生的上述保险费均已包含在本次服务费中。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1、乙方须自主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仅能提供现有设备及平

台资料，甲方不参与设备安装及平台联接工作。

六、违约责任

1、质量违约

1.1 本合同项目经验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场并有权拒付任何项目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1.2 凡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不管何时发现，乙方均应按本合同质保条款规定及时组织维修或按实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工期违约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 1 天应按每日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场，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本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场，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4、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以上乙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七、质保和维修

1、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

2、质保维修范围和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

3、质保责任：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 日内到现场进行免费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一切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不至或未维修或 2 次以上（含 2 次）未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甲方【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地磅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地磅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详见原合同。

1.4 工程工期：详见原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其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

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环境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

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乙方须就总承包施工单位及其转包、分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

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EHS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原协议项下基础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其他无争议事项应继续执行。

8.3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

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 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 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 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 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 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危 险 作 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 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 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 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 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 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 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 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 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	每处每次 5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影响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 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 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 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 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转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三：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地磅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

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邮箱：2581183015@qq.com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电话：0769-39028895（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新办公大楼 605 室，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